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190000733218XJ/2021-00222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： 2021-04-20
名称：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	
文号： 长经发〔2020〕254号	发布日期： 2021-04-20
主题词：	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4-20 浏览次数：417

各有关单位、各社区（集团）、各行业协会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》（长府〔2019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组织申报2021年度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镇辖区内已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，并于2020年在企业科技创新、研发投入、服务平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。（《办法》第四条所列情况除外）

二、申报截止时间及地点

书面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下午3点。

申报地点：长安镇人民政府610室创新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符合本次项目受理范围的奖励申请如未在本批次办理，今后将不再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各申请企业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提交，并带齐相关资料原件到经发局（创新组）查验。逾期不提交资料一律不予受理，并视同企业自愿放弃奖励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应据实报送申报资料。对以欺诈、蒙骗等非法手段获得资助的，除了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财政资助资金外，永久取消该企业申请镇财政资助的资格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企业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后实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，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、（长府〔2019〕22号）关于印发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》的通知。

附件1：（长府〔2019〕22号）20190717关于印发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》的通知.pdf

2、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。

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申报指南.zip

长安镇经济发展局

2021年3月29日